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 延長收購標的公司 51%股權之

### 最後完成日期及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及延遲寄發通函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倘股權轉讓協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盈廣、賣方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則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事前違反除外。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等條件，盈廣、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書面協定，將達成該等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盈廣、賣方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股權轉讓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於各方面維持十足

效力及全面生效。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告所披露，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子。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和落實通函之某些內容，故本公司預期上述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子。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邵律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 僅供識別